

环卫所大型车辆停放点项目（五龙口高架桥底）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签订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日

发包人（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1610821MB29908614

住所地：神木市迎宾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光斌

承包人（乙方）：陕西存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0UQ1LXA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安西街甲1号景润花园5号楼

3单元803室

法定代表人：刘学清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卫所大型车辆停放点项目（五龙口高架桥底）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卫所大型车辆停放点项目（五龙口高架桥底）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神木市五龙口高架桥底。

3. 工程内容：按招标投标内容或设计图纸及财政局备案预算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4. 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施工图纸、财政局备案预算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文件（如有）。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3. 合同总日历天数：26 天

4.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零陆拾伍元伍角伍分(¥829065.55)。本合同为固定价，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完毕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乙方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正规发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 提供施工图纸、现场交底，协调施工环境。

2. 按约定组织验收并支付工程款。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4. 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仅行使监督告知权，不代替乙方落实安全管理；
5. 发生安全事故时，仅配合协助上报、配合调查，无垫付赔偿、无兜底赔付义务。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 按图纸、规范及工期完成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 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负责成品保护与现场清理。
3. 承担施工安全、质量责任及保修责任。
4. 严禁转包、分包给无资质个人/单位；若乙方私自转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双倍赔付。
5. 承包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过程全权管控现场安全，承担全部安全管理义务；
6. 乙方必须具备对应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为所有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足额意外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未投保产生的一切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负责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围挡、警示标识、消防器材、劳保用品、设备检修、高空/用电/动火等危险作业防护；
8. 施工中发生任何事故（工人受伤、第三方路人损伤、设

备损毁、火灾坍塌），由乙方第一时间抢救、上报、全额赔付伤者、第三方损失，承担全部安监行政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罚款、诉讼支出，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

9. 事故后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拒付违约金、索要额外工程款；如乙方拖延赔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全部赔偿、诉讼费、律师费。

七、竣工验收与移交

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请验收，甲方及时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不合格由乙方整改并承担费用与工期。
3. 验收合格后乙方移交工程及相关资料。

八、质量保修

按国家规定执行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按同期 LPR 承担逾期利息。
2. 乙方逾期竣工或质量不达标，承担返工、赔偿及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书面补充，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陕西亿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学清



日期：2016年7月2日